

当炊事员十九年没有养老保险

子洲法院成功调解 劳资双方握手言和

■维权巡逻车■

本报讯(钟鸣程)近日,榆林市子洲县人民法院民事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既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又减轻了用人单位的经济压力。

冯某于1999年9月起在当地某单位从事炊事员工作,同时兼有其他后勤工作。2010年9月底,冯某已达退休年龄。

在工作期间,该单位从未给冯某缴纳养老保险。冯某因身体原因,于2018年3月向该单位主动提出辞职。

辞职后,冯某以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为由将该单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双方从1999年9月起,即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并一次性赔偿其应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38万元。

子洲法院立案后,院党组书记、院长郝生华对此案高度重视,一方面考虑到用

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又要维护劳动者权益,郝院长要求本案立足调解,尽量让双方都能满意。承办法官数次找来被告单位负责对接案件的专门人员进行协调。副院长曹应福、庭长马平与承办法官及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座谈,召开审委会,就本案做了专门研讨,并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

同时,承办法官积极与原告及其亲属沟通,本着调解优先的宗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单位一次性支付冯某9.8万元,该案最终圆满画上了句号。

从近年来子洲法院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纠纷的类型也从单一化、简单化向多元化、复杂化发展。因此,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层面的研

判,还要从社会因素层面进行分析,才能妥善处理好类似纠纷。



11月19日至21日,铜川市总工会女职委以“保障女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女职工自我保健意识”为主题,积极组织实施女职工健康体检活动,对市属基层工会建档立卡的150名困难女职工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本报记者 王何军 摄

中铁一局五公司

多措并举关爱退休职工

本报讯(王建群)“感谢公司工会‘娘家人’为我们退休职工又办了一件好事,谢谢你们!”11月13日下午,中铁一局五公司工会主席李兴来到新落成的小区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退休老工人唐集召激动地说。

该公司一直坚持人文情怀,持续加大退休职工服务力度,以座谈欢送、健康体检、节日慰问、文体活动等为抓手,为退休职工真情送关爱,充分体现企业人文关怀。

近年来,该公司在职工退休时,由工会牵头,负责组织召开退休职工欢送座谈会,表达老同志几十年工作生涯的认可及退休后生活的美好祝愿,现场赠送光荣退休纪念品。同时,安排年度健康体检服务、节日慰问暖心服务等。

近年来,该公司工会深刻领会上级政策内涵,在精心做好离退休职工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修订完善“送温暖”活动管理办法,为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通过政策落实到位、慰问关爱到位,多措并举办实事,努力丰富离退休人员生活内容,增强广大职工幸福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有效促进了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

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西安将6起欠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11月21日,记者从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该局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规定,对外公布了2019年第三季度陕西朱记味庄餐饮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等6起典型案例。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这些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

被通报的6起案件中,西安国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涉及人数和金额最多。

经查,安徽国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提供该公司和安徽国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合同总造价520万元,安徽国都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张友核算工程实际发生量220万元,西安国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海军核算实际完工量330万元。安徽国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共支付西安国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312.1万元,所付金额足以支付王某、刘某、柴某等59名劳动者2019年2月至7月之间工资共计85.69万元。

经西安市长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西安国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仍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2019年8月6日,西安市长安区人社局以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安分局。

据记者了解,被通报的另外5起案件分别为:陕西朱记味庄餐饮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陕西建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包工头孟方威拖欠劳动报酬案、陕西赛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和袁成国拖欠劳动报酬案。这些企业或当事人均在整改期限到期后,仍未支付员工工资,相关案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维权动态■

强扣工资设「孝心基金」不妥

■有话直说■

沈阳市浑南区一家科技公司为督促员工尽孝,专门设立“孝心基金”,每月“代扣”员工工资200元。然而,员工们对此看法不一。

百善孝为先。把孝道作为企业文化的“硬核”,以设立“孝心基金”的方式,教育员工孝敬父母、感恩企业,有助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这一制度的善意初衷无可厚非,再加上由企业以同等规模的匹配资金投入,“孝心基金”实际上不啻于一项“福利”性举措,但许多员工却觉得对此深感“不适”,在笔者看来,其不妥之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强扣基金让“孝心”变味。孝敬父母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如今这种道德行为却被人以强制与绑架,“孝心”表达成了在企业强制、逼迫之下的无奈之举。显然与强捐、集资无异,让孝道变味,难以产生积极效应。

其次,“代扣”员工工资有悖劳动法。员工工资是劳动者依法获得的劳动报酬,当属受法律保护的个人财产。根据我国《劳动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当属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劳动行政部门会责令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经济补偿。如果要设立“孝心基金”,可以单

独从企业财务中列支,扣发员工工资必须经员工个人同意,至少也要通过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不宜捆绑推行或强行“代扣”。

其三,代员工尽“孝心”有越俎代庖之嫌。鉴于员工家庭状况的千差万别,员工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方式也未必相同。企业以“孝心基金”的名义代员工行孝,显然是擅自替员工做主的越俎代庖行为。再讲,随着现代生活水平的不断攀升,绝大多数的父母衣食无忧,他们最害怕的是孤寂,最期盼的是子女陪伴。“给钱”未必是孝道表达的最佳方式。我国法律规定儿女要“常回家看看”,但并未强调一定要“给钱”。诚如有员工质疑,“尽孝是子女的本分,这与公司有什么关系,公司强制扣工资尽孝,算不算多管闲事?”“尽孝为何一定要用给钱的方式解决,为啥不能多放几天假,让我多陪陪爸妈”。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传承孝道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孝敬父母虽为员工的个人私事,但企业也并非对此无所作为,关键是要为员工表达“孝心”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比如,落实好带薪休假在内的福利性制度,给员工看望父母、陪伴家人开辟绿色通道;在不违背员工意愿、不损害员工利益的前提下,多为员工的父母做善事、送温暖等。 □张玉胜

员工非因工受伤,有权拒绝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点评■

【案例】

2018年9月10日,吕菲菲自驾出游游玩时,因急转弯操作不当,其驾驶的小车坠入河谷。在事故中,吕菲菲虽保住了性命但受伤严重,最后不得不住院医治、休养6个月。

由于吕菲菲不能正常上班,且其岗位属于“一个萝卜一个坑”,公司便不顾其在公司工作6年的事实,于2019年1月10日决定解除其劳动合同,另行聘用他人。

【点评】

吕菲菲有权拒绝解除劳动合同。这里涉及到医疗期问题,所谓医疗期是指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对此,《企业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分别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根据以上规定,由于吕菲菲已在公司工作6年,其医疗期应当为6个月,所以,公司无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颜梅生

勉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助脱贫

本报讯(张鸿雁)截至目前,汉中市勉县已为符合财政代缴条件的2019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农村困难群体,由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近30万元,为2019年到龄的近40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时发放了养老金,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财政代缴率和待遇发放率均达100%,实现了全县贫困人口的全覆盖、应保尽保、应发尽发,不漏一人,两个“百分之百”有力助推了全县

贫困人口的脱贫摘帽。据悉,截至目前,该县已对今年到龄的392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按月发放了养老金,对今年已满70周岁、80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待遇领取人员,在到龄当月按时增加基础养老金。目前,全县22476名60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按时领取每月108元以上的养老金,实现了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应发尽发,不漏一人。



近日,宝鸡文理学院联合宝鸡市消防支队举行消防灭火及应急演练活动。为现场500多名师生进行了一次直观形象、生动深刻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韩恩强 摄



日前,商洛市洛南县麻坪镇将县内20余家企业160多个就业岗位送到群众家门口,为贫困家庭、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富余劳动力带来了“看得见”的实惠。活动现场发放就业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待群众劳务咨询600余人次,初步达成就业意向83人。远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招生10人,为实现“培训一人、转移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心仪的工作,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姚渤潮 摄

一次性抚恤金如何在近亲属间分配?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是名退休女工,丈夫生前是名老干部,病亡获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近18万元,处理后,我和三个子女对该共有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我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请问,我和子女如何对一次性抚恤金进行

分配。 读者 张淑妍

张淑妍同志: 一次性抚恤金是公民所在单位在公民死亡后依照有关规定发给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属死者近亲属的共有财产,并非死者的遗产,不能按照遗产分配原则处理。抚恤金的分配应以均等分割为原则,并适当考虑各近亲属的客观情况和对死者

的依赖程度予以分割。

你是死者之妻,主要依赖死者生活,且现在无劳动能力,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在分配份额方面应酌情予以照顾,应得份额按照50%确定,剩余50%抚恤金可由三个子女均等分割。至于丧葬费,是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经济帮助,建议谁主办丧葬事宜,该丧葬费归谁所有。 □百事通

■典型案例■

农民工方拥军在帮59岁的李芳(化名)抬重物时,踩进污水井盖受伤,赔偿责任谁来担?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判决给出结果:过失方某小区物业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2.36万元;受益方李芳对方拥军承担的30%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偿款4500元。

49岁的方拥军在大连做收废品的生意。2018年3月29日,方拥军在大连市西岗区一小区收购废品时,看到李芳搬着一个大纸箱,行动困难,便主动上前帮她把大纸箱往家搬。

箱子长60厘米,宽40厘米,高20厘米,重40斤,在一定程度上挡住了方

拥军的视线。在搬箱行走过程中,方拥军踩到小区内污水井盖,井盖突然陷落,将方拥军的右小腿夹伤。他被送到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19天,支出医疗费1.29万元。

该小区物业公司虽然垫付了医药费5000元,但认为方拥军不是小区业主,走路时自己不小心受伤,存在过失,物业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愿再给付相关费用。

助人为乐受了伤,损失还要自己承担?带着疑惑,方拥军求助到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律师的帮助下,方拥军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对其提供物业服务的

小区内的污水井具有管理职责,应当保证污水井的井盖没有安全隐患,确保小区内业主的安全,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方拥军作为成年人,踩在松动的污水井盖上受伤,自己存在过失,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2018年12月1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物业公司对方拥军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给付的医疗费5000元,再赔偿方拥军各种损失1.86万元。

剩下的30%损失只能方拥军承担吗?在代理律师王金海的帮助下,方拥军将受益方李芳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总则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镇巴县观音镇充分发挥“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作用,妥善化解农民工劳资纠纷,积极营造“不敢欠”“不能欠”“不愿欠”的法治氛围。今年全镇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讨薪案件6件,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强化援助网络,实现农民工维权“最多跑一次”。同时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农民工讨薪见效“加速度”。加强部门横向联动,建立工作信息共享平台,与劳动监察、工会、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定期排查劳资关系矛盾纠纷,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该县还通过完善动态监管,保证农民工讨薪案件“落实处”。创新宣传载体,引导农民工维权“合法合规”。以增强主体宣传为着力点,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线面作用,发挥律师第三方属性功能,通过释法明理等方式,指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将农民工讨薪案件引入法治轨道来解决;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QQ等新媒体途径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渠道表达诉求;注重在来电来访接待中掌握欠薪动态,定期制作舆情分析,为群体性事件的预防、监控提供参考。 □汤义忠 罗超 摄

助人受伤 该谁担责?

法院判决过失方承担70%赔偿责任,受益方适当补偿

助人而为乐受了伤,损失还要自己承担?带着疑惑,方拥军求助到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律师的帮助下,方拥军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对其提供物业服务的

小区内的污水井具有管理职责,应当保证污水井的井盖没有安全隐患,确保小区内业主的安全,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方拥军作为成年人,踩在松动的污水井盖上受伤,自己存在过失,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2018年12月1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物业公司对方拥军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给付的医疗费5000元,再赔偿方拥军各种损失1.86万元。

剩下的30%损失只能方拥军承担吗?在代理律师王金海的帮助下,方拥军将受益方李芳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总则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考虑到李芳的经济情况,其患有多种疾病,每月退休金2568元,法院判处李芳适当给予补偿金4500元。

“助人为乐不要有顾虑,法律方面有保障。”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赵文娟说。助人而为是指行为人在没有约定义务,也没有法定义务的情况下,为了使他人合法权益少受或者免受损害而实施的制止侵害、防止损失的行为。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也是对助人的权益保障。 □中工网记者 刘旭